

1 一般資料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賬目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刊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所指，此等政策已於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由以公平值列賬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利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需要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非常複雜判斷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領域均於附註4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有關其業務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去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號	庫存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號	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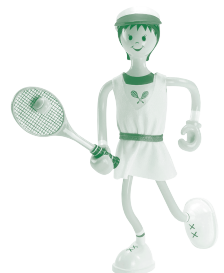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對披露財務報表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三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號對本集團政策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計算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使用同一種功能貨幣作為其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對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有關將批租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即繳預付款項於批租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亦於損益表支銷。往年，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三十九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經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此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及分類出現變動。若干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於有關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三十八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於十五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攤銷，並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有關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過渡條文允許在若干限制之情況下追溯應用此項新政策，惟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去年之比較數字並無反映此項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僱員購股權之撥備不會成為損益表之支出。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本集團已受惠於過渡條文，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亦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由於現有僱員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年內失效。

會計政策已按照有關適用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所有變動。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規定追溯應用，惟：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據此，因交換資產交易而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規定預先應用計算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匯業務之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對去年比較資料之其他投資，採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會計差異所作之調整（如有），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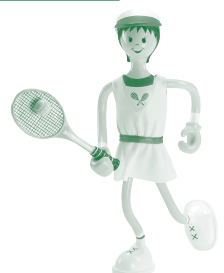
(a)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十五號，並無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之租賃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出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應用。
-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增加約八百六十三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之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5,860)	(57,094)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47,458	48,578
保留盈利增加	12,283	12,397
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3,881)	(3,881)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114	114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導致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分別約二百四十七萬四千港元及二千八百二十三萬八千港元之其他投資至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之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增加	4,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8,103
其他投資減少	(30,577)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	(1,63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i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約三十九萬六千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之調整詳情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資產)	45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負債)	105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74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之修訂

下文載有須強制於下述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的若干新訂準則、詮釋及已頒佈現行準則之修訂：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生效日期	描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經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經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經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經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經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四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釐定安排是否存在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五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終止營運、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六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七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九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或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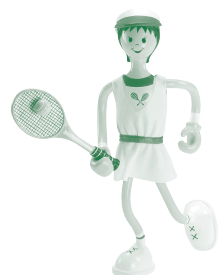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而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視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跡象。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分部，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按公平值盈虧之部分呈列。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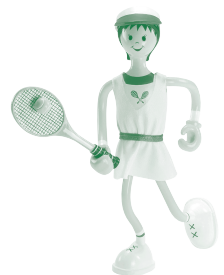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的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陳列室及辦公室。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由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惟最少每三年一次)估值減其後折舊列示。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該淨值重列至資產重估款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如適用)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列為開支。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產生賬面值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賬面值減少以抵銷以往同一資產增加自權益中之其他儲備直接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金額以直線法分攤至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二十至五十年
廠房及機器	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模具	五年

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項，資產之賬面值乃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列為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商譽就減值測試而分配至預期受益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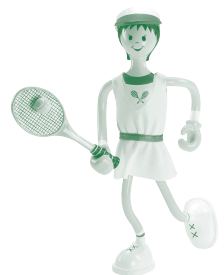
(ii) 會籍

會籍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每年結算日均會對個別投資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認其公平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若出現並非臨時性質之減值，則賬面值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作開支。倘若導致減值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足夠證據證實新的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則該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表。

(g)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需折舊或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分類為其他投資。

持作非貿易用途之其他投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

若出現非短暫性質之降值，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值。有關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倘若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或事項不再存在，且有具信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或事項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表。

貿易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貿易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出售貿易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管理層決定首次確認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安排。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定期採購及銷售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投資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另加所有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將不再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續)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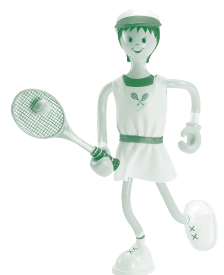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獲出售或減值，於權益確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計入損益表之「投資證券盈虧」內。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

具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現行競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此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投入，但盡可能減少對集團特定投入之依賴。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視作該證券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有關憑證，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有關金融資產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資金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現時之狀態變為製成品所需之成本後所得之數額而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使其可能清盤或財務重組者)、無力償款或拖欠賬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以流動負債之借貸內列示。

(l)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估計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結欠之年假已予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僱員福利 (續)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負債，而有關負債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溢利分享及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iii) 退休金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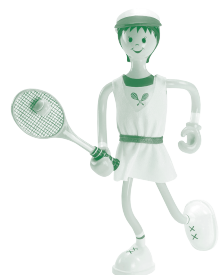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參與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國家／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而獲取資金。本集團一旦支付供款，則沒有其他付款責任。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涉及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進一步支付供款。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成本，並扣減已沒收之僱員(供款全面歸屬前脫離計劃者)供款。

(iv) 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福利

以授出購股權交換之所獲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開支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惟當中並不包括不可計價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不可計價之歸屬條件乃列入預期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時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覆核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覆核原假設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表內確認，而相應調整即於權益賬中確認。

購股權獲行使後，所得款項於扣除直接應計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本(面值部份)及股份溢價。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源自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加成本，當中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n)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o)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如可由本集團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與本集團進行之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i) 銷售貨品

集團向客戶出售產品，並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收有關產品，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銷售貨品方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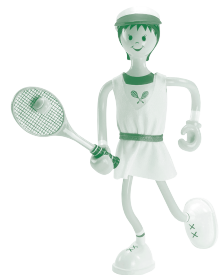
(q)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任何出租人提供之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之基準在損益表內支銷。

(r)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該補償款將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惟只可在該補償款實際確定時確認。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總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之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為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由於可能無需從經濟資源撥資支付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t)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u)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有關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v) 衍生金融工具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先前為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結算時變現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於到期日計入損益表內。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之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由於本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外匯風險來自期貨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故訂有政策確保與具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乃本集團涉及其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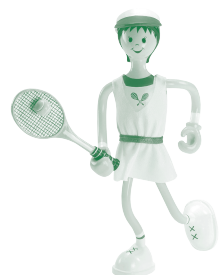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充夠資金。管理層旨在通過保留可動用信貸，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按不同利率發出之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借貸物色最優惠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行收市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以及根據每個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之現行市場利率，就類似金融工具進行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作出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釐定，包括對若干情況下可能合理出現之未來事件的預測。

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之估計及假設，均具有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記錄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技術性地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殘值之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支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商譽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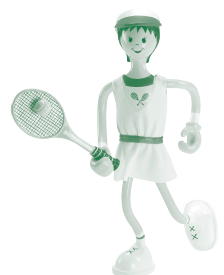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十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之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之時間、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不同銷售支出的數額。此等估計乃根據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現行市況及記錄而釐定。客戶品味之轉變及競爭對手對惡劣市場週期之行動，均可能對此等估計構成重大變動。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估計，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相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使用臨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涉及若干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倘有關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構成影響。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17,055	743,597
模具收入	33,565	31,113
	750,620	774,710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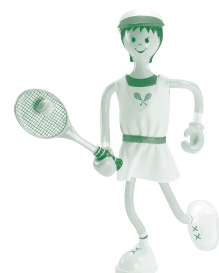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307,521	59,134	68
歐洲(附註)	112,495	5,919	—
日本	165,683	101,468	—
中國大陸	91,965	586,877	94,817
印尼	1,691	22,981	1,065
香港	26,141	245,671	28,149
其他	45,124	2,937	—
合計	750,620	1,024,987	124,099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344,080	123,757	35
歐洲(附註)	118,542	1,218	—
日本	162,360	55,345	—
中國大陸	61,809	483,184	100,720
印尼	2,896	35,800	143
香港	18,755	302,184	19,826
其他	66,268	19,282	—
合計	774,710	1,020,770	120,724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附註：來自歐洲之營業額指根據該等客戶指示直接運往歐洲銷售之玩具。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乃計入美國、日本及香港分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不合格作對沖之交易
樣辦收入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617	472
741	—
1,680	466
325	114
3,363	1,052

7 按性質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出售存貨成本
核數師酬金
商譽攤銷
陳舊存貨撥備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海外非上市股份之其他投資之投資撇銷／減值虧損
上市貿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出售上市貿易證券之虧損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匯兌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408,505	443,706
2,065	1,435
—	1,633
574	—
1,120	1,057
43,474	45,755
—	121
1,224	1,174
—	1,515
1,386	1,357
115,798	106,391
5,573	5,746
4,568	8,501



8 融資成本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22,947	9,514
754	1,942
23,701	1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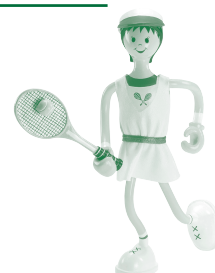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國內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往年超額撥備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687)	(3,466)
(3)	80
(993)	(1,695)
1,370	176
1,878	733
565	(4,17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續)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計算之理論數額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44)	(24,377)
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計算	(2,668)	(4,26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310	1,261
毋須課稅收入	1,034	1,554
不可扣稅支出	(3,882)	(2,113)
稅項豁免	3,808	4,377
不確認之稅項虧損	(404)	(5,241)
往年超額撥備	1,367	256
稅項抵免／(支出)	565	(4,172)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計有溢利約二千一百二十一萬六千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四千五百二十一萬港元)，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千七百萬港元)。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五年：零點五港仙)	—	2,4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五年：零點五港仙)	—	2,419
	—	4,83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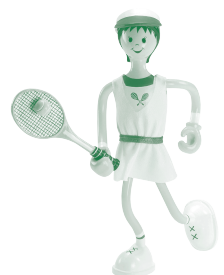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673	20,165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3,733,333	483,733,3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45	4.17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假設因轉換一切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計算乃為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款項為基準。按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失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福利開支計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9,321	100,447
其他員工福利	3,792	3,72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15)	2,685	2,221
	115,798	106,391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80	150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60	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16	6,487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84	84
	6,740	6,78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及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僱主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梁 麟先生	—	1,500	780	12	2,292
梁鍾銘先生	—	1,567	576	12	2,155
鍾炳權先生	—	324	—	12	336
鄭潤弟女士	—	589	—	12	601
王子安先生	—	720	360	36	1,116
王 霖先生	60	—	—	—	60
葉添鏐先生	60	—	—	—	60
高秉華先生	60	—	—	—	60
賴恩雄先生	60	—	—	—	60
	240	4,700	1,716	84	6,74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及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僱主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梁 麟先生	—	1,545	780	12	2,337
梁鍾銘先生	—	1,578	576	12	2,166
鍾炳權先生	—	390	—	12	402
鄭潤弟女士	—	533	—	12	545
王子安先生	—	735	350	36	1,121
王 霖先生	60	—	—	—	60
葉添鏐先生	60	—	—	—	60
高秉華先生	60	—	—	—	60
賴恩雄先生	30	—	—	—	30
	210	4,781	1,706	84	6,7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而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27	634
紅利	18	—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33	31
	678	66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上述最高薪人士並無行使購股權。

上述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在兩個年度均歸入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之範圍內。該等酬金乃指該等人士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之已收或應收款額。

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15 公積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安排兩項公積金計劃：(a)職業退休計劃及(b)強積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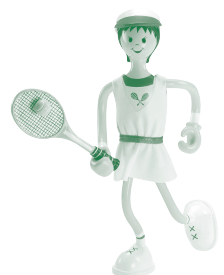
職業退休計劃已獲准毋須根據強積金之規定進行登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按有關僱員月薪之百分之五計算。僱員在完成十年服務年期後可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有關供款，而倘僅完成三至九年之服務年期，則須按一個較低之比例收取僱主作出之有關供款。被沒收之有關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根據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按僱員有關入息百分之五(以一千港元為最高供款額)作出供款。有關之供款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之核准信託人支付後，立即全部列作有關僱員之累算權益。

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印尼及美國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若干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為二百六十八萬五千港元(二零零五年：二百二十二萬一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已按上述方式動用之有關非歸屬利益為二萬七千港元(二零零五年：六萬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4,488	24,4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615)	(3,615)
賬面淨值	—	20,873	20,87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0,873	20,873
攤銷開支(附註7)	—	(1,633)	(1,633)
期終賬面淨值	—	19,240	19,2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488	24,4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248)	(5,248)
賬面淨值	—	19,240	19,24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及期終賬面淨值	2,474	19,240	21,7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4	19,240	21,7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2,474	19,240	21,714

附註：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約二百四十七萬四千港元之會所會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由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16 無形資產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國家及業務分部撥入本集團之創現單位(CG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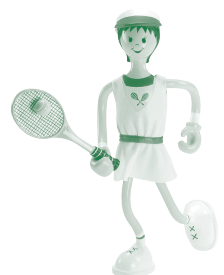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撥入美國玩具貿易業務。

CGU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應用管理層批核之十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動預測。增長率並不超於屬CGU之玩具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用價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假定：

	美國
增長率	3%
折現率	8%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期望釐定增長率。應用之折現率乃未扣稅及反映有關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表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持有：		
五十年以上之土地使用權	5,419	5,502
十年至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	22,223	22,793
在香港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	19,816	20,283
	47,458	48,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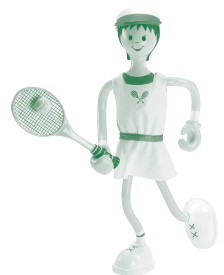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8,578	45,384
添置	—	4,251
攤銷	(1,120)	(1,057)
期終結餘	47,458	48,57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4,211	96,353	160,798	27,287	6,809	148,656	—	494,114
累計折舊	—	(28,818)	(120,850)	(21,181)	(4,235)	(89,028)	—	(264,112)
賬面淨值	54,211	67,535	39,948	6,106	2,574	59,628	—	230,002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211	67,535	39,948	6,106	2,574	59,628	—	230,002
匯兌差額	(1,345)	—	(142)	(4)	—	—	—	(1,491)
添置	945	296	9,476	1,287	1,221	13,841	89,407	116,473
出售	—	(89)	—	—	(156)	—	—	(245)
折舊	(1,663)	(7,053)	(15,022)	(2,026)	(751)	(19,240)	—	(45,755)
期終賬面淨值	52,148	60,689	34,260	5,363	2,888	54,229	89,407	298,98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3,811	96,470	169,570	28,462	7,825	162,497	89,407	608,042
累計折舊	(1,663)	(35,781)	(135,310)	(23,099)	(4,937)	(108,268)	—	(309,058)
賬面淨值	52,148	60,689	34,260	5,363	2,888	54,229	89,407	298,984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148	60,689	34,260	5,363	2,888	54,229	89,407	298,984
匯兌差額	1,241	1,591	531	127	34	161	1,579	5,264
添置	—	4,538	4,059	1,143	1,981	25,912	86,466	124,099
重估盈餘	2,536	—	—	—	—	—	—	2,536
折舊	(1,118)	(7,197)	(11,693)	(2,055)	(898)	(20,513)	—	(43,474)
期終賬面淨值	54,807	59,621	27,157	4,578	4,005	59,789	177,452	387,4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847	103,783	177,886	29,999	9,754	190,134	177,452	745,855
累計折舊	(2,040)	(44,162)	(150,729)	(25,421)	(5,749)	(130,345)	—	(358,446)
賬面淨值	54,807	59,621	27,157	4,578	4,005	59,789	177,452	387,409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最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Satyatama Graha Tara實行之開放市場值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5,801	115,80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	493,431	412,3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000)	(74,000)
	419,431	338,369
	535,232	454,170

附註：

應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總額其中三億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億四千萬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七三五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七三五厘計息，餘額毋須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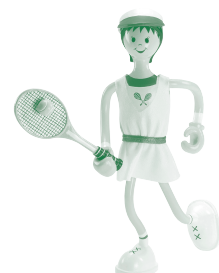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直接持有之股份：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30,66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9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					
東莞龍昌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6,50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製造及貿易
東莞龍昌玩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124,03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製造
東莞創藝模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7,700,000港元	100	100	模具製造
龍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龍昌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遞延股 10,000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Kid Galax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續)					
東莞龍昌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3,500,000港元	100	100	消費電子產品製造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5,728,000,000 印尼盾	60	60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創藝精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工程服務 及模具貿易
Kid Galax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Kid Galaxy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1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龍昌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特許授權及 開發內容
Feric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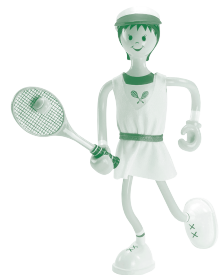


19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續)					
通識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動畫開發及發行
靈動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56,666美元	54	—	投資控股及 開發積體電路
靈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積體電路貿易

附註：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此等公司均根據當地之規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會計年度結算日。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賬目已併入本集團賬目，並已經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附註)	28,238	—
減值虧損	(135)	—
年終	28,103	—

附註：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約二千八百二十三萬八千港元之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由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附註)	28,103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為三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及王子安先生各購買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為約二千五百萬美元(約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各合約將於受保人年滿一百歲或身故之日期滿(以較早者為準)。受保人身故時，保險金額中百分之五十付予本集團，百分之五十付予有關受保人之受益人。

已付之保金總額以約二千六百九十八萬八千港元之可重續銀行貸款支付，利息按一厘計算，另加銀行之資金費用，以該三份人壽保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保單現金值。



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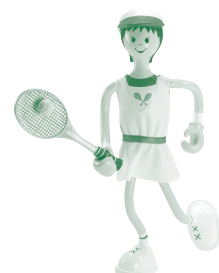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非上市海外股份	—	2,398
會所會籍	—	2,474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	28,238
		33,1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174)
	—	31,936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00,349	159,948
在製品	53,880	28,394
製成品	34,066	36,388
	188,295	224,73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7,043	182,90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379	34,651	1,553	2,210
	254,422	217,552	1,553	2,2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88,480	64,70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813	31,209
六十一至九十日	21,660	34,62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53,257	35,53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3,856	13,244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977	3,588
	187,043	182,901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印尼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2,310	23,578
6,347	8,904
148,285	149,671
101	748
187,043	182,901

24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不符合對沖資格
遠期外匯合約 — 不符合對沖資格(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	105
450	—
450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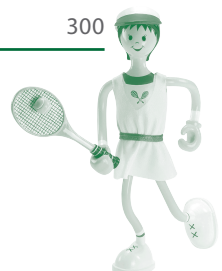
附註：

有關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項下之承擔請參考閱附註35(c)。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手頭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53,102	97,969	101	300
36,650	70,700	—	—
89,752	168,669	101	3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約七千五百二十六萬二千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七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港元)，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一點七厘(二零零五年：一點二厘)；該等存款之平均有效期為九十天。

2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4,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可兌換 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3,733	48,373

- (a)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b)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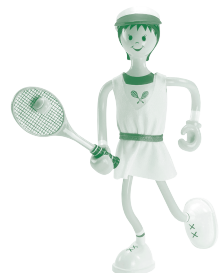
26 股本 (續)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授出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惟於各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具有效力，而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二千八百九十四萬股，約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獲授之每份購股權須支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0.675	10,800,000	0.675	10,800,000
已失效	0.675	(10,8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0.675	10,80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續)

附註：

截至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675	—	10,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675	—	800,000
		—	10,800,000

27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下	112,967	(48,931)	27,828	18,604	110,468	256,739	200,268	(33,15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期初調整(附註2(a)(iii))	—	—	—	—	—	(396)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期初調整	112,967	(48,931)	27,828	18,604	110,468	256,343	200,268	(33,151)
匯兌差額	—	6,475	—	—	6,475	—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2,536	2,536	—	—	—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696	—	696	(69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16,673	—	21,216
已派二零零四/零五年 末期股息	(2,419)	—	—	—	(2,419)	—	(2,41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548	(42,456)	28,524	21,140	117,756	272,320	197,849	(1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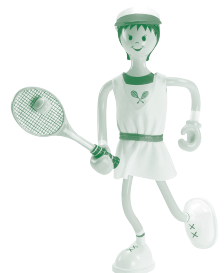


27 儲備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物業					(累計虧損) /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總計	保留溢利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報	112,967	(52,066)	27,081	22,485	110,467	230,857	200,268	18,10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附註2(a)(i))	—	—	—	(3,881)	(3,881)	12,511	—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12,967	(52,066)	27,081	18,604	106,586	243,368	200,268	18,106
匯兌差額	—	3,135	—	—	3,135	—	—	—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747	—	747	(747)	—	—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	—	—	—	—	20,165	—	(45,210)
已派二零零三 / 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3,628)	—	(3,628)
已派二零零四 / 零五年 中期股息	—	—	—	—	—	(2,419)	—	(2,4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67	(48,931)	27,828	18,604	110,468	256,739	200,268	(33,15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假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仍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定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資本儲備乃指屬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轉撥至由該等附屬公司所設立之法定儲備基金之金額。根據該等法規，該筆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資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	—	240,000	—	240,000
流動				
信託收據貸款	57,306	95,902	—	—
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	414,986	133,323	300,000	—
借款總額	472,292	469,225	300,000	24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2,292	229,225	300,000	—
第二年	—	81,600	—	81,600
第三至第五年	—	158,400	—	158,400
	472,292	469,225	300,000	240,000

借款流動部份中包括為數約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之應付銀行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違反若干長期銀行借貸協議之契諾，故該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獲相關銀行就此違反授予豁免。



28 借款(續)

於結算日時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款	4.3%	4.8%	1.9%	2.8%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45,306	432,502	300,000	240,000
美元	26,986	36,723	—	—
	472,292	469,225	300,000	2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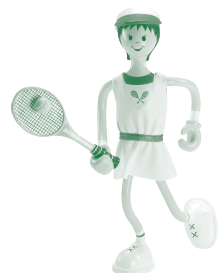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額外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971
225
1,196

此金額指本集團對於印尼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資產負債表所示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2	1,0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66)	(11,427)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淨額	(8,494)	(10,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毛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372)	(11,105)
計入損益表(附註9)	1,878	754
匯兌差額	—	(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8,494)	(10,372)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不計同一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30 遞延所得稅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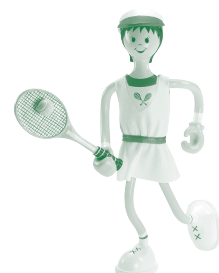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累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18
自損益表扣除	(1,6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55
計入損益表	3,8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加速折舊	物業重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216	5,568	39	13,823
計入損益表	(2,026)	(352)	(39)	(2,417)
匯兌差額	21	—	—	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211	5,216	—	11,427
自損益表扣除	1,260	679	—	1,9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71	5,895	—	13,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就約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一千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一千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四百七十八萬七千港元(二零零五年：約四百五十六萬三千港元)。虧損約一千二百四十二萬五千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一千二百四十二萬五千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屆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592	66,9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92	46,892	2,924	1,190
	92,084	113,812	2,924	1,19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8,189	21,410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563	14,380
六十一至九十日	6,585	13,17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0,285	16,274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853	1,324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17	359
	46,592	66,920

應付貿易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5,614	36,544
人民幣	11,654	15,722
美元	8,974	13,838
日圓	307	784
印尼盾	43	32
	46,592	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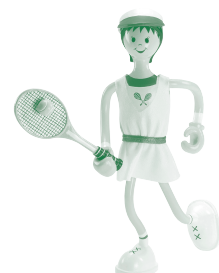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5,244	24,337
就以下調整：		
— 利息收入	(617)	(472)
— 利息支出	22,947	9,514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754	1,9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74	45,75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5	—
— 商譽攤銷	—	1,633
— 批租土地及樓宇之攤銷	1,120	1,057
— 其他投資之撇銷／減值虧損	1,224	1,174
— 出售貿易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1,386	1,357
— 貿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1,515
—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單現金值減少	135	2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741)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6,435	(33,42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70)	(34,244)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28)	19,672
—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38,596)	12,099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92	52,06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下列或然負債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船務擔保	—	318

34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信貸為約八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七億八千七百九十六萬七千港元)，當中有下列各項已予使用：

- (a) 未償付銀行貸款三百四十六萬美元(約二千六百九十八萬八千港元)(二零零五年：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約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以融資三份人壽保險合約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合併死亡受益額約二千五百萬美元(約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合約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b) 銀團貸款三億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億四千萬港元)；及
- (c) 一般銀行信貸約一億四千五百三十萬四千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一億七千零六十七萬一千港元)。

此等一般銀行信貸均以本集團簽立之企業擔保支持。



35 承擔

(a) 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09	17,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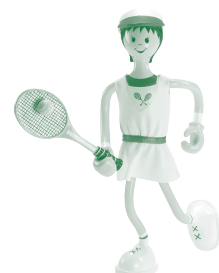
(b)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2	4,2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673	12,651
五年後	5,291	4,362
	21,776	21,237

(c) 遠期外幣合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最多可購買約一億九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約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未行使遠期外幣合約，涉及約八億五千四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四億五千六百三十萬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報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管理層要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40	210
其他酬金：		
底薪、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16	6,487
公積金計劃供款	84	84
	6,740	6,781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are Diamond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